

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部门名称：泽州县林业局

办公地址：晋城市城区中原西街 468 号

监督电话：0356-6983681

举报电话：0356-6960169

- 一、适用范围：负责打击泽州县林区范围内侵害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的一切违法犯罪活动
- 二、事项类别：
行政处罚：（1）警告（2）罚款（3）责令
- 三、实施部门：
执法主体：泽州县林业局
具体承办机构：森林派出所
- 四、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
- 五、行政执法流程图（附后）
- 六、行政救济渠道与方式：（1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。（2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七、送达方式：(1) 直接送达 (2) 留置送达 (3) 邮寄送达 (4) 公告送达 (5) 经受送达人同意，还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。(6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。

八、办理时限：根据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四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，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；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，但不得超过三个月；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，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延长。